

证券代码：870357

证券简称：雅葆轩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啸宇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公司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良文、童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